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86/17-18 號文件

2018 年 8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18 年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(修訂)公告》 (第 147 號法律公告)

根據《儲稅券(第 4 系)規則》(第 289A 章)第 7(2)(h)條，就在 1980 年 4 月 11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而言，利率為財政司司長¹不時釐定並於儲稅券發出日期正在生效的利率。根據第 289A 章第 7(2A)條，如此釐定的利率的公告，須於憲報刊登。

2. 第 147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289A 章第 7(2)(h)條作出，修訂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 289B 章)的附表，以訂明在 2018 年 8 月 6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為 0.0767%。有關年利率上次於 2010 年 1 月憑藉《2009 年儲稅券(利率)(第 6 號)公告》(2009 年第 264 號法律公告)("先前的公告")而定為 0.0433%。

3. 本部察悉，有別於先前的公告及過往其他類似的公告(即由當局訂明儲稅券的利率，然後再對第 289B 章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)，第 147 號法律公告只修訂第 289B 章的附表。本部詢問為何在第 147 號法律公告採用了不同的草擬方式，政府當

¹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的定義，"財政司司長"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，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。

局回應時解釋，由於第 289B 章第 2 段訂明，儲稅券於不同的指明時間發出，其利率須為第 289B 章附表所載的利率，故若與第 289B 章第 2 段一併理解，第 147 號法律公告對第 289B 章的附表作出修訂，是一種足夠並具法律效力行使第 289A 章第 7(2)(h) 條下的權力的方式。本部認為，過往的公告所採用的草擬方式更能準確反映第 289A 章第 7(2)(h) 條及第 7(2A) 條的條文，但鑒於政府當局的解釋，第 147 號法律公告中的草擬方式似乎亦不會引致任何法律上的問題。

4. 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47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據本部向政府當局所作查詢，上述的儲稅券利率是參照 3 間發鈔銀行 100,000 元以下 6 個月定期存款直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為止的平均利率而釐定。鑒於調整儲稅券利率是一項例行工作，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。

5.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14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6.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3 段所述問題的意見，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147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簡允儀
2018 年 8 月 22 日